

選舉浮動委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Q&A

一、校長出缺學校選舉浮動委員（教師代表）

Q1：校長出缺學校選舉浮動委員（教師代表）標準作業流程

A：人事室協調訂定投票日期及投票舉辦方式 → 人事室通知學校專任教師開會投票 → 投票 → 清點投票人數是否達法定人數（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1/2）教師浮動代表產生 → 學校將教師浮動代表名單函知教育局 → 教師浮動代表參加遴選會表示教師共識意見供遴選會參酌

Q2：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規定為何？若投票人數未達規定該如何處理？

A：（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規定，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2）投票人數未達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擇期再次投票。

二、校長出缺學校選舉浮動委員（家長代表）

Q1：校長出缺學校選舉浮動委員（家長代表）標準作業流程

A：家長會訂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日期 → 發開會通知 → 開會 → 清點出席人員是否達法定出席人數（1/3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 → 會議開始 → 提名家長代表候選人 → 清點投票人數是否達法定人數（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1/4） → 投票表決 → 家長浮動代表產生 → 將家長浮動代表名單告知學校並請學校函知教育局 → 家長浮動代表參加遴選會表示家長會共識意見供遴選會參酌

Q2：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規定為何？若未達到規定出席人數該如何處理？

A：（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班級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2）出席人數未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擇期再次召開會議。

Q3：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投票人數規定為何？若投票人數未達規定該如何處理？

A：（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規定，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2）投票人數未達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擇期再次開會選舉。

Q4：校長出缺學校選舉浮動委員（家長代表）統籌單位？

A：由學校學生家長會統籌訂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請學校行政單位人事室列席協助辦理。

Q5：家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如何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委託是否有人數限制？是否需要具名？

A：（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

（2）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委託人須會前具名填妥委託書及受託人姓名，簽名後將委託書交付受託人於會中代行其權利，並於代表大會開會前或報到時交給家長會始有效力。

三、浮動代表相關注意事項

Q1：浮動代表於遴選會中可否表達個人意見？

A：校長出缺學校之浮動委員係代表學校教師及家長會出席，非代表個人。應依據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議於遴選會中報告，不得表達個人之不同意見，否則遴選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

Q2：浮動代表應遵行那些事項？

A：（1）浮動委員於遴選會中之討論、處理過程及投票票數等，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勿於會場外交流或告知第三人。

（2）浮動委員不得對遴選會遴選校長之職權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選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